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1.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3,4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2,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304.4%。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5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8,000港元）。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4.54港仙（二零零八年：28.38港仙）。
4.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季度業績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766	337	3,476	1,142
銷售成本		(1,343)	–	(1,343)	–
毛利		1,423	337	2,133	1,142
其他收入	2	14	400	1,614	1,131
其他經營開支		(7,652)	(2,520)	(10,183)	(5,984)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內含 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	–	(1,610)	–
經營虧損	3	(6,215)	(1,783)	(8,046)	(3,711)
財務費用	4	(17,683)	(29)	(17,736)	(105)
除稅前虧損		(23,898)	(1,812)	(25,782)	(3,816)
稅項	5	–	–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3,898)	(1,812)	(25,782)	(3,816)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6	(10)	90	(2,764)	248
期內虧損		(23,908)	(1,722)	(28,546)	(3,5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908)	(1,722)	(28,546)	(3,56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23,908)</u>	<u>(1,722)</u>	<u>(28,546)</u>	<u>(3,568)</u>
股息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47)	(14.42)	(4.10)	(30.36)
— 已終止業務	—	0.71	(0.44)	1.97
	<u>(1.47)</u>	<u>(13.71)</u>	<u>(4.54)</u>	<u>(28.3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3,908)</u>	<u>(1,722)</u>	<u>(28,546)</u>	<u>(3,56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u>311</u>	<u>(1,485)</u>	<u>1,807</u>	<u>(1,847)</u>
	<u>311</u>	<u>(1,485)</u>	<u>1,807</u>	<u>(1,84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3,597)</u></u>	<u><u>(3,207)</u></u>	<u><u>(26,739)</u></u>	<u><u>(5,415)</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3,597)</u>	<u>(3,207)</u>	<u>(26,739)</u>	<u>(5,415)</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23,597)</u></u>	<u><u>(3,207)</u></u>	<u><u>(26,739)</u></u>	<u><u>(5,41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面之變更。

採用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經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電影、投資電影製作及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及物業投資。出售附屬公司創意式有限公司導致電影發行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各期間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醫療資訊系統	2,270	–	2,270	–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496	337	1,206	1,142
	<u>2,766</u>	<u>337</u>	<u>3,476</u>	<u>1,14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400	3	1,131
估算利息收入	10	–	1,607	–
雜項收入	4	–	4	–
	<u>14</u>	<u>400</u>	<u>1,614</u>	<u>1,131</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產生之虧損	672	–	6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72	238	21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9	688	(489)	8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701</u>	<u>1,128</u>	<u>5,356</u>	<u>3,276</u>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34	27	87	9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之實際利息開支	-	2	-	8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439	-	6,439	-
	11,210	-	11,210	-
	17,683	29	17,736	105

5. 稅項

- (i)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 (ii)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6,265	-
其他收入	-	93	-	253
開支	(10)	(3)	(9,029)	(5)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90	(2,764)	248
稅項	-	-	-	-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10)	90	(2,764)	248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1,625,161,954股(二零零八年：12,568,971股股份(經調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股份628,867,032股(二零零八年：12,568,971股股份(經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比較數字已重新計算，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發生的股份合併。

轉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轉換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權變動

				以股份為		可供分派			少數股東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基礎之 報酬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	股本削減 儲備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5,690	65,568	10	2,671	250	(292)	-	(29,928)	163,969	-	163,969
期內全面總收入	-	-	-	-	-	(1,847)	-	(3,568)	(5,415)	-	(5,415)
削減股本	(124,433)	-	-	-	-	-	87,244	37,189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	-	-	1,804	-	-	-	-	1,804	-	1,804
購股權註銷/失效	-	-	-	(1,799)	-	-	-	1,79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7</u>	<u>65,568</u>	<u>10</u>	<u>2,676</u>	<u>250</u>	<u>(2,139)</u>	<u>87,244</u>	<u>5,492</u>	<u>160,358</u>	<u>-</u>	<u>160,358</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69	98,535	87,254	4,200	-	(2,288)	-	(9,594)	190,676	-	190,676
期內全面總收入	-	-	-	-	-	1,807	-	(28,546)	(26,739)	-	(26,739)
削減股本	(11,538)	(99,135)	110,673	-	-	-	-	-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	-	-	2,972	-	-	-	-	2,972	-	2,972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542	542
發行新股	50,000	450,000	-	-	-	-	-	-	500,000	-	5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27,530	-	-	-	527,530	-	527,530
發行股份開支	-	(15,993)	-	-	-	-	-	-	(15,993)	-	(15,993)
兌換可換股債券	21,800	197,834	-	-	(153,335)	-	-	-	66,299	-	66,29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16	10,053	-	(2,862)	-	-	-	-	7,607	-	7,6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247</u>	<u>641,294</u>	<u>197,927</u>	<u>4,310</u>	<u>374,195</u>	<u>(481)</u>	<u>-</u>	<u>(38,140)</u>	<u>1,252,352</u>	<u>542</u>	<u>1,252,89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收入增加與推出醫療資訊系統的新業務所得之收入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自中國星收取10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動用作為有關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Sunny Chance」）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列於下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完成以代價1,500,000,000港元收購Sunny Ch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Sunny Chance及其附屬公司（「Sunny Chance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向保健行業供應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無線射頻識別（「RFID」）應用系統。Sunny Chance集團於回顧季度內已對本集團作出收入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以代價8,200,000港元出售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創意式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5,000,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4,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之頗大部份將用於在醫院客戶推出醫療資訊系統，而部份所得款項（如適用）則用作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醫療資訊系統結合無線Wi-Fi與RFID技術，減少在醫院內使用書面文件之工作流程。醫療資訊系統為醫院提供全面數碼化解決方案，使醫院減少人為錯誤，並提升醫療效率及準確性。舉例而言，將醫療資訊系統之靜脈注射液管理組件加入天津大港油田總醫院之工作流程後，處理門診病人之能力增至每日最高800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因股份配售而得以加強後，加快了在天津及周邊地區醫院之醫療資訊系統開發及供應，並正全力推出多項醫療資訊系統組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三個城市之六家醫院推行不同階段之醫療資訊系統。

在與醫院客戶之資訊科技及保健專家合作時亦產生新要求。大部份新要求均可以增加額外功能以及醫療資訊系統新組件解決，但於部份情況下該等新要求會影響推行進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500,000港元，其中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來自推出醫療資訊系統，及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來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為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大幅加劇所致，原因於下文說明。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達約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7%。

其他經營開支由上期之6,000,000港元增加70.1%至約10,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與推出醫療資訊系統的新業務開始費用1,800,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500,000港元有關。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05,000港元增加169倍至約17,73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前景

由於中國保健改革強制醫院及醫療系統數碼化，以減低醫療失誤並改進醫療效率及準確性，保健行業之資訊科技系統空間發展將擁有無比潛力。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其於中國專注醫療資訊科技範疇之策略。

本公司之醫療資訊系統於環渤海地區醫院管理聯席會二零零九年會議上示範，數以百計醫院出席該會議，而所接獲之回應良好，醫院評估長遠開發或對其作出有建設性建議。同時，更多醫療資訊系統之模組現正開發，以滿足醫院對如基於RFID之物流管理系統及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PACS)等各類新興需要。我們目標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前完成或與合共十家醫院推出醫療資訊系統，但我們對潛在新興功能及模組之經驗亦會成為推行之考慮因素。連同本集團之技術夥伴，我們正進行有關升級之研發工作以及下一階段之醫療資訊系統產品，包括改進醫院之間網絡及數據分享。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購買紅亞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20%，總代價為145,000,000港元（可於估值後調整），乃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作為代價之按金（「按金」）及付款。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將對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業務進行估值（「估值」），倘估值少於725,000,000港元，賣方須向本公司退回按金與估值之20%之差額或額外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比（相等於有關差額除以估值）。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合作協議及協議備忘錄。合作協議載列中國承德市醫療及保健系統數碼化計劃之框架。數碼化計劃將分四個階段實施，包括(1)建立村、縣、市區間之醫療及保健數據傳輸網絡，以便提供遠程醫療諮詢；(2)對各家醫院之網絡進行升級及改進；(3)建立多個數據中心用於儲存電子醫療記錄及(4)向個人推行「醫療卡」。協議備忘錄暫定為期五年，涉及建設、維護及經營上述之數碼化計劃及保健數碼化產品之市場推廣。根據協議備忘錄，天津津微首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於協議備忘錄有效期內敦促不少於五個中國城市開展合作，及於二零一零年敦促不少於兩個城市開展合作。

董事會認為該機會為本集團加快推行醫療資訊系統第二階段－承德市之保健協作平台及充份發揮目標公司之關係及連繫，向承德市逾200家醫院／診所提供醫療資訊系統，連同於五個城市內為數不少兼使用相同統一之保健平台之醫院，加快本集團成為領導醫療資訊數碼化市場之步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亮麗之業務前景及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9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8,900,000港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1,452,000,000港元與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8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2,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作出抵押，為約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揭貸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任何銀行信貸。

財資政策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於與收購Sunny Chance及出售創意式有限公司有關的「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來制定其薪酬。董事可因應本集團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及本集團之財政表現，酌情決定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及花紅。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達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其相聯法團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歐浩川先生	1,780,000	0.0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類別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顧問	10.91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65,820	-	-	-	-	65,820
	僱員	10.91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65,820	-	-	-	-	65,82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顧問	9.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49,334	-	-	-	-	549,334
	僱員	9.74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370,881	-	-	-	-	370,881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顧問	0.2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626,897	-	(626,897)	-	-	-

授出日期	參與者類別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附註1)
	僱員	0.2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630,000	-	(630,000)	-	-	-
二零零九年 四月九日	顧問	0.2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	3,770,691	(3,770,691)	-	-	-
	僱員	0.2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	2,251,158	(2,251,158)	-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董事	0.5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	1,780,000	(1,780,000)	-	-	-
	顧問	0.5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	6,150,000	(5,610,000)	-	-	540,000
	僱員	0.5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	4,890,000	(4,310,000)	-	-	580,000
				<u>2,308,752</u>	<u>18,841,849</u>	<u>(18,978,746)</u>	<u>-</u>	<u>-</u>	<u>2,171,855</u>

附註：

(1)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故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經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rowth Har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180,000,000	5,320,000,000	7,500,000,000	102.39%
Success Portal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180,000,000	5,320,000,000	7,500,000,000	102.39%
Treasure Bonu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180,000,000	5,320,000,000	7,500,000,000	102.39%
林楚華先生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180,000,000	5,320,000,000	7,500,000,000	102.39%
陳婷婷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180,000,000	5,320,000,000	7,500,000,000	102.39%

附註：

- (1) 根據Growth Harvest Limited (「Growth Harvest」) 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Growth Harvest被視為於7,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ccess Portal Limited (「Success Portal」) 及Treasure Bonus Limited (「Treasure Bonus」) 分別擁有Growth Harvest之已發行股本36%，而Success Portal及Treasure Bonus分別由林楚華先生及陳婷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uccess Portal、Treasure Bonus、林楚華先生及陳婷婷女士被視為於此7,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家維先生（主席）及歐浩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浩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